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麒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推举唐国海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议程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麒盛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麒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麒盛科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5 日